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尉証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尉証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耐燃線（長81公尺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犯罪事實一第1行「於民國」補充記載為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」、第3行「持不詳工具，剪斷」刪除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之待證事實「以不詳工具，剪斷」刪除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徐尉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，竟為圖一己之利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其素行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與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，而被告未能與本案告訴人余銓晟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本案竊得之耐燃線（長81公尺），並未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應予沒收，於全部或

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03 第1項，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
05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06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4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5 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許雅晴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